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被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会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债权人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3月28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新增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新增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9-022、2019-023、2019-024、2019-030、2019-036。

4月22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重工”）通知，经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协商，并通过上海金融法院、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天津重工的部分账户获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部分账户被解冻情况

1、子公司被解冻的银行账户汇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户余额	冻结执行人
1	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3211050211010000009118	基本户	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西来桥支行	270,455.4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9-039

序号	户名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户余额	冻结执行人
2	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32001757456052502991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 扬中支行	20,517.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	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612900251610102	一般户	招商银行淮海 支行	162.17	上海金融法院

2、获解冻的原因:

经查询, 获知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后, 公司及子公司积极与相关单位协商沟通, 尽最大限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 经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协商并通过上海金融法院、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 天津重工的上述账户获解冻。

二、公司及子公司仍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汇总如下:

序号	户名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户余额	冻结执行人
1	天海融合防务 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83651120100306011592	基本户	中国光大银行 上海分行	58,441.72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
2	上海佳豪 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201014210016697	基本户	民生银行上海 分行	45,093.74	
3	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10334001040006624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 扬中市西来桥 支行	4,022.84	上海金融法 院
4	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36510188000830534	一般户	中国光大银行 上海分行营业 部	13,803.02	
5	上海佳豪 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36510188000394032	一般户	中国光大银行 上海分行营业 部	10.19	
6	上海佳豪船舶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1734119000093613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松江科技 城支行	48.03	江阴市人民 法院
7	上海佳豪船舶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01014210021014	一般户	民生银行上海 分行	13,641.78	
8	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1001293529319774665	社保户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中山南路 支行	56,009.90	
9	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 限公司	31001512200059730143	公积金户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14.76	上海金融法 院



2、被冻结的原因:

经查询,上述 1-5、9 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均为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 1.5 亿元贷款本金(按照贷款合同相关约定,其中,1 亿元的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0.5 亿元的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及 2019 年一季度相关利息,公司无力及时偿付贷款本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及时支付了 2019 年度一季度利息余额约 121.8 万元,至此相关利息已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 6-8 账户为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公司与江苏海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江苏海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冻结银行存款 16 万或查封等值财产。

上述事项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子公司仍在采取通过与相关单位紧急协商沟通等多方措施,尽最大限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同时避免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1.11.5 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关风险消除。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